**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JN20240001）

采购单位 ：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方纪林

采购机构 ：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鸣

主管单位: 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就**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JN20240001
2.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项 | 28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在政采云在线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事项：**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或不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机构名称：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88号华桐大厦20楼

联系人：孙鸣

联系电话：15168292397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88号华桐大厦20楼

联系人：孙鸣

联系电话：15168292397

座机/传真：0571-64622020

3、采购单位：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纪林

联系电话：15088618119

4、监管部门：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溢成

监督投诉电话：18668091723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区域内耕地及拆迁后的工业用地逐步纳入开发进程，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避免因功能置换带来新的环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要求，通过本次招标拟对桐庐市江南镇影视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

地块基本信息：占地总面积174亩，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影视学院地块位于桐庐县江南镇棠舒线以北、320国道以西，地块范围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图为准（调查实际范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地块名称、范围、用地面积及相关指标以最终规划文本为准）。

**二、土壤初步调查工作任务**

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包括污染情况核实、污染来源初步排查、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场地环境调查其它相关服务工作。

（1）污染情况核实

通过收集整理前期调查数据、报告，了解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等，掌握地块土壤受污染情况，判断土壤受污染的程度和类型，分析土壤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初步了解污染区域可能的污染来源信息。

（2）污染来源初步排查

通过空间影像识别、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档案调查等方式对场地周边的重点行业企业、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堆存等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分析确定污染源和疑似污染源，给出初步调查的判断结论。

（3）污染来源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方案、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

（4）污染来源监测分析

针对确定和疑似的污染源开展进一步的污染来源监测，包括土壤、地下水等。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地块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5）报告编制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土壤初步调查报告，最终报送至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三、工作要求**

1、搜集资料及现场勘查后，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等标准制定的方案进行土壤及地下水布点、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等；

2、土壤采样点数量：布点区域面积≤5000㎡，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3个；布点区域面积＞5000㎡，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6个。有以下情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密布点，如污染历史复杂或信息缺失严重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等。

3、地下水采样点数量：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地块内设置三个以上地下水采样点的，应避免在同一直线上。

4、所有调查的施工、取样深度、布点监测必须按照环保部最新评价标准，浙江省等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主要技术标准要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等。

**四、成果质量要求**

1、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应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并按照杭州市相关要求协助完成评审。

2、如检测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后续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完成该地块所有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编制并取得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地块调查结果文件。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符合进场条件60日内完成该地块所有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编制并取得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地块调查结果文件。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全部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并取得市环保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红头文件，移交所有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交纳。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日期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视情况将以答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在开标前，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孙鸣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  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政采云在线开标。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万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3.“采购机构”系指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者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均不含报价）**：**

（1）供应商自评分表（根据评分内容自行设置）

（2）类似项目业绩

（3）拟派班组成员情况

（4）本项目熟悉程度

（5）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6）成果、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

（7）后期服务

（8）质量承诺

（9）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3）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中标公示和定标**

1.中标公示：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示。

2.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采购人应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采购结果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质疑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桐庐县中介优选系统报价，4000.00元计取；

2、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系列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5A认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承担1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及审查文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分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或土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土地或土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证书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2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6分 |
| 项目组成员 | 工作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地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同个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4分；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的，再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2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8分 |
| 本项目熟悉  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地块及周边情况的初步了解情况等方面进行相对比较、综合评议，酌情给分（0-20分）。 | 20分 |
|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地块现场采样与调查监测方案、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相对比较、综合评议，酌情给分（0-20分）。 | 20分 |
| 成果、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相对比较、综合评议，酌情给分（0-10分）。 | 10分 |
| 后期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后期服务安排方案优劣评分（0-5分）。 | 5分 |
| 质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的全面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0-5分）。 | 5分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10分）。 | 10分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 | 数量 | 金额 | 中标单价 |
| 1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报审过程中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等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承诺在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JN202400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JN20240001）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自评分表（根据评分内容自行设置）

（2）类似项目业绩

（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4）本项目熟悉程度

（5）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6）成果、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

（7）后期服务

（8）质量承诺

（9）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专业 | 职称 | 持何种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附合同复印件及审查意见（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投 标 函**

致：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支付贰万元违约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桐庐富春江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1项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